

文明出行 人人有责

道路千万条，安全第一条。为积极落实文明出行专项整治行动部署，进一步提升群众交通安全意识和防范意识，切实保障群众平安出行，连日来，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主动作为，积极延伸宣传触角，组织民警走进辖区广场、公园、社区、商铺等地，全方位、多维度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将平安出行理念精准送到群众身边，让畅通、文明、和谐、有序的交通新风尚成为广泛共识、化为行动自觉，带动城市品质和社会文明程度全面提升。

宣传不停歇 出行“警”叮咛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一大队——

以案释法筑牢安全防线

本报讯 为切实提升辖区群众交通守法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12月19日，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一大队组织民警走进辖区广场、公园，开展“零距离”交通安全宣传活动，营造了浓厚的交通安全宣传氛围。

活动现场，民警结合辖区交通出行特点，通过发放宣传资料、现场解读等形式，向晨练老人、游玩亲子家庭、散步群众及

环卫工人等不同群体精准普及道路交通安全知识。

为让宣传更具警示性，民警结合近期典型交通事故案例，重点剖析酒驾醉驾、超员载客、骑乘摩托车及电动自行车不戴安全头盔、电动三轮车无牌无证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的严重危害性，深入浅出地讲解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同时，民警积极引导群众摒

弃交通陋习，自觉养成遵规守法、文明出行的良好习惯，提醒大家在日常出行中时刻绷紧交通安全弦，切实保障自身和他人的生命财产安全。

此次宣传活动，进一步拉近了民警与群众的距离，有效提升了广大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和文明出行意识，为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奠定坚实基础。
（海燕）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二大队——

精准宣传营造良好交通环境

本报讯 12月20日，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二大队组织民警走进辖区沿街商铺，开展“文明交通 礼行天下”主题交通安全宣传活动，通过精准宣讲、案例警示等方式，切实提升群众交通安全意识，助力营造安全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

活动期间，民警结合辖区道路交通实际情况，采用“点对点”精准宣传模式，向沿街商户及进店消费者逐一发放交通安全宣

传资料，用通俗易懂的语言细致讲解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冬季降雪天气出行注意事项。

同时，民警以近期辖区及周边地区发生的典型交通事故案例为切入点，深入剖析超速行驶、酒后驾车、闯红灯、不按规定停车等交通违法行为的严重危害性，引导商户和消费者自觉遵守交通法规，主动争做文明交通的参与者和践行者。此外，民警还向商户重点宣传“门前三包”

管理责任相关要求，引导商户主动履行责任，提醒进店顾客规范停放车辆、文明驾车通行，共同维护商铺门前及周边道路的环境整洁与交通秩序，携手共创安全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

此次宣传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200余份，覆盖商户50余家，有效提升了辖区商户和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与文明出行自觉，为冬季道路交通安全筑牢了群众基础。
（马艳）

一面锦旗背后的暖心故事

——山东游客跨越千里致谢平顺县民警

一面锦旗，承载着群众对民警的深深谢意；一次救援，彰显了“人民公安为人民”的初心使命。12月20日，两名山东游客专程来到平顺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将一面印着“危难伸援手 冰雪见真情”的锦旗，郑重送到该大队五中队民警手中，以此表达对民警紧急救援、热心相助的诚挚感谢。这温情满满的一幕，源自几天前一场风雪中的紧急救援。

时间回溯至12月12日上午，平顺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五中队民警在辖区开展日常巡逻时，发现一辆山东号牌的小型轿车不慎滑入路边排水沟，车轮持续空转，始终无法自主脱困。

民警见状，立即上前查看情况。经询问得知，驾驶人带着家人从山东省前往平顺县自驾游，返程途中遭遇降雪，因路面结冰湿滑，车辆行驶过程中发生侧滑，不慎冲入路边排水沟。了解情况后，民警第一时间制定救援方案，一方面，迅速在现场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引导过往车辆减速避让，防范二次事故发生；另一方面，民警合力对受困车辆展开救援。经过众人不懈



山东游客将锦旗送到民警手中。 秦旭东 摄

努力，陷入排水沟的小型轿车成功脱困。

救援结束后，考虑到降雪仍在持续，路面通行条件较差，民警贴心提醒两名游客，建议他们先就近安顿休息，待雪停路面状况好转后再规划返程行程。“真是太感谢你们了！要是没有你们及时帮忙，我们真不知道该怎么办。”游客对民警的高效救援和暖心叮嘱感激不已。为表达这份谢意，游客返程后特意定制了锦旗，专程再次赶往平顺县，向救助自己

的民警致谢。

一面锦旗，一声致谢，承载的是群众对公安工作的信任与认可，更是警民鱼水情深的生动写照。风雪无情人有情，平顺民警在恶劣天气中挺身而出、暖心相助，用最快响应、最实举措守护群众平安出行，以实际行动践行“人民公安为人民”的初心使命。这份跨越千里的致谢，让寒冷的冬日充满温情，也为警民同心、共建平安家园写下温暖注脚。

·秦旭东·

警钟长鸣

出行安全 不容忽视

现场一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四大队辖区

12月19日21时许，该大队民警在延安南路开展酒驾醉驾集中整治行动时，发现一辆小型轿车形迹可疑，民警立即上前进行检查。

检查中，民警闻到驾驶人王某某身上有酒味，随即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75mg/100ml，属于饮酒驾驶机动车。

民警通过进一步核查，发现驾驶人王某曾于2012年8月，就因饮酒驾驶机动车被民警处罚过，此次属于二次酒驾被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民警依法对王某某作出罚款2000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两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并处行政拘留十日以下的处罚。
·付悠悠·

现场二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六大队辖区

12月20日15时许，该大队民警在上党区英雄南路开展雪天巡逻时，发现一辆面包车行驶缓慢且车身不稳。民警透过车窗观察到车内人员拥挤，便立即示意车辆驾驶人停靠接受检查。

经查，该车核载7人，实载10人，超员3人。驾驶人李某坦言，车内人员均为自己的工友，认为下雪天不会有民警检查，且出行路程不远，便抱着侥幸心理“挤一挤”就出发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民警依法对驾驶人李某作出罚款200元，驾驶证记3分的处罚。
·李卿萍·

现场三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七大队辖区

12月20日13时许，该大队城镇中队民警在辖区常庙线开展酒驾醉驾整治行动，在对一辆小型轿车例行检查时，闻到驾驶人张某某身上散发出浓烈的酒味，民警随即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109mg/100ml。后经医院抽血检测，张某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11.4mg/100ml，属于醉酒驾驶机动车。

起初，张某某辩称是昨晚喝的酒，但其言语混乱、表述不清。经民警反复劝导与询问，张某某最终承认，当天中午与朋友聚餐时饮酒，自认为午后时段无民警检查，便抱着侥幸心理驾车出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民警依法对张某某作出罚款1000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韩榕·

现场四 沁源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辖区

12月20日15时许，该大队民警巡逻至人民路路段时，发现一辆轻型货车载货车厢内有3人蹲坐于货物旁，未采取任何防护措施，存在极大安全隐患，民警立即示意车辆驾驶人停车接受检查。

据驾驶人郭某某称，车上人员均为同一工地工友，为图出行便利，便一同乘坐货车，没有考虑安全问题。

随即，民警对驾乘人员进行了普法教育，并对车上乘客安全转运作出妥善安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民警依法对驾驶人郭某某作出罚款1000元，驾驶证记3分的处罚。
·史君·